

上海瑞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由本所指派朱俊跃、张艳会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本所汤广芝律师因故不能到场见证，本所特指派张艳会律师和朱俊跃律师对本此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

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 09 时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 09 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 0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詹智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的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的股份为 11,4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49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49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49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反对股数 11,4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49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49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49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故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不回避。

根据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除《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外，其余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瑞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瑞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张艳会 朱俊跃

2017 年 5 月 25 日